

##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84 号）。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84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并经 2016 年 1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2 月 16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上述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拟现金收购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通过相关各国反垄断审查、美国的 CFIUS 安全审查及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按照相关的规则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484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